常钟城管执法〔2017〕1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城管执法大队、局有关科室：

现将《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2月14日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精神，强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建督〔2016〕244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函〔2016〕1011号）工作，结合《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钟楼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以下简称“强转树”行动）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打造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过硬、保障有力、形象良好、人民满意”**的规范化、正规化、现代化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为目标，以队伍规范化建设为载体，以队伍标准化管理为抓手，以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为基础，推进权责清单等制度建设，改进城市管理执法方式，转变城市管理工作作风，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员综合素质，树立崭新的城市管理形象。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强转树”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经研究，成立“强转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小峰

副组长：周泉中、康跃俊、陈荣华

成 员：各派驻中队中队长，受理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钟楼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强转树”专项行动的指导、考核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全员培训

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队伍实际，制定2017年度培训学习计划，突出培训内容的实用性和培训方式的多样化。要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全区城管执法人员的培训落实到实处。

**1. “固定学习日”**  各派驻中队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结合《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每月“固定学习日”制度，开展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其中政治学习每人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业务学习每人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学习内容要涵盖重大理论、思想政治教育、行风廉政教育以及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等方面。

**2. 开展集中培训**  执法大队要在2017年上半年开展好队伍集中培训（春训），要系统化地对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规章制度、执法实务、媒体应对、心理辅导等和军事训练、警示教育等准军事化管理课程进行培训。配合做好市局、市支队组织的中队长轮训，开展普通执法队员轮训及协管员轮训工作，全面提高执法队员和协管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频次以上级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

**3．开展专项培训** 执法大队要积极开展市容管理、户外广告、建筑渣土、违法建设、餐厨废弃物等执法业务专题培训，开展信息员、宣传员、驾驶员、法制员等专业业务培训，全年各项专项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积极开展中队长培训、骨干培训等专项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高中队长和骨干的专业技能，培养专业能手，其中分批次组织中队长和业务骨干前往城市管理先进城市学习管理经验和做法，结合2017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积极联系厦门大学举办专题进修班，拓展知识，开拓视野，建设适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发展的干部人才队伍；同时还要邀请专家来城管局进行专题授课，提高中层干部综合素质。

**4．开展部门培训** 各派驻中队要在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建立常态化的部门培训机制，结合大队培训要求和部门工作实际，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部门自我培训。主要内容要涉及新队员入职的岗前培训，上级部门各类通知、办法及要求学习，大队的规章制度和其他涉及到城市管理等方面。

（二）完善执法制度

**1．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要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执法权责清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做到权利与责任相互对应、权力与利益彻底脱钩。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要在办公场所对执法事项、主要工作流程、执法人员信息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便于接受社会监督检查。

**2．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执法巡查和重大整治活动中主动佩戴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将执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3．执行重大案件会审制度** 严格执行市局关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案件情况复杂、罚款数额较大、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较大影响和涉及行政强制的案件要严格按照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等要求进行办理。

**4．完善当事人信息库**  要利用好办公平台，完善好当事人信息库的建设，对既有信息进行更新，对新增违章要力求做到了解当事人信息并及时录入，确保“一人一档案”。

**5．规范执法取证行为**  要制定并落实好《执法证据取证、保存规范》，通过规范的制定和落实完善案件处置证据链，规范证据取证、保存行为,培养证据取证、保存意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6．规范和完善执法程序** 根据市局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有关规定和不同案件类别的实际情况，明确各类案件的办理时限，明确特殊案件处置程序，特别是对重点案件暂缓立案查处、违法建设暂缓强制拆除的案件，应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查、监督备案等方式，避免不作为等问题发生。

（三）改进工作方式

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突出服务为先，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积极倡导住建部提出的“721”工作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杜绝粗暴执法。

 **1. 开展管理重心前移** 进一步完善管理重心前移工作机制，强化城市管理事前介入的理念，对新增道路、小区的店面提前介入、事先服务，提前告知当事人办理手续的途径和程序，完善城市管理的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的功能。

**2．施行便民服务措施**  为便民服务点、疏导点等便民设施设置提供帮助。针对少数民族和困难当事人要建立档案，并开展帮贫扶困活动。

**3．创新管理方式方法** 积极推行“三步走”约谈、“先罚后返”、广告拆除“代履行”、违法建设“自拆加助拆、零冲突零对抗”等利民举措；搭建与服务对象、市民群众的沟通桥。

**4．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继续完善城管公安联合巡查机制，特别是钟楼特警大队与女子分队的联合巡查；做好城市管理巡回法庭的日常庭审和法律咨询。同时积极探索与工商部门、房管部门、安监部门、规划部门、信访部门等的联席机制，完善与职能部门的联动。

**5．开展心灵管理辅导** 2017年，执法大队要利用好“心灵管理辅导中心”开展好一线执法队员的心理咨询辅导工作，应制定好辅导计划，并落实到实处。同时在各派驻中队要逐步建设“心灵驿站”，全面开展心灵管理工作，不仅让普通的执法队员受益，更让被执法者受益，从而共同促推城市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提升。

（四）严明工作纪律

**1．落实各项考核制度** 继续做好派驻中队目标考核和星级队员考核，以派驻中队目标考核和星级队员考核为抓手开展好队伍管理和队员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督察制度** 进一步发挥行风监督员、社会化监督员、网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的监督作用。2017年组织不少于2次行风监督员会议和4次的社会化督察员会议。

**3．参与“十佳”评比**  继续以市局、市支队组织的“十佳中队”、“十佳城管中队长”、“十佳城管队员”、“十佳城管协管员”评比活动为契机，紧抓队伍规范化建设和文明规范考评，确保2017年文明规范考核上的领先位置。

（五）强化宣传导向

**1．建设自我宣传阵地** 继续做好《城管简报》的发行工作，在主要商业街区、市场周边设立取阅点，逐步扩大影响；继续做好**“钟楼微城管”**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宣传和维护工作；继续利用新浪微博、化龙巷、中吴网、区政府信息平台等载体进行宣传。

**2．发挥媒体宣传作用**  发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南京晨报》、《常州日报》、《常州晚报》等平面媒体的作用，结合2017年全年工作重点以开设专栏、跟踪报道等形式进行系列宣传；利用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媒对区城管局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利用新浪网、搜狐网、网易等全国性网站和化龙巷、中吴网等常州本土论坛对区城管局工作进行宣传；积极向《城建监察》、《常州城管》主动投稿，对区城管局的创新做法进行宣传和报道。

**3．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邀请市民、学生、网民、管理相对人、记者等代表来区城管局参加城管开放日活动来展示队伍形象；通过大手拉小手、走进敬老院、儿童福利院、三进活动（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主题宣传形式来开展城管宣传工作；通过拍摄主题宣传短片来展示区城管局特色工作、队伍形象和队员风采；谋划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后区城管局新宣传片的拍摄和宣传。

四、时间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1月—2月）

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以及市区两级制定的专项行动方案，结合自身队伍实际，深入宣传发动，做好专项行动准备工作。

（二）行动实施阶段（2017年3月—9月）

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认真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和计划，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及日常督察，夯实队伍建设基础，转变工作作风，重塑队伍形象。

（三）经验总结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11月）

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整改落实。

区城管局就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督查，对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专项行动中表现敷衍、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强转树”行动是落实中央37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35号）的具体举措，是提升城管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和规范化水平的有效途径。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实施，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推进，具体人员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专项活动顺利推进、落到实处。

（二）务求行动实效

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要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勇于探索，认真分析，查找短板，认真落实。要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巩固和扩大专项行动成果，推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健全长效机制

执法大队和各派驻中队要定期总结“强转树”行动开展情况，每月上报区城管部门“强转树”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要每月总结区城管部门“强转树”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于次季度首月1号前上报专项行动的实施情况。同时，各部门要及时上报暴力抗法和执法冲突事件，并说明事发经过、主要原因、处理情况和经验教训。